海南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 法律依据 |
| --- | --- | --- | --- |
|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1.不予处罚：（1）有证据证明已开展培训教育，内容、人员范围等符合法律规定，参训人员考核全部合格（2）及时改正（3）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2.可以不予处罚：（1）初次违法（2）有其他证据证明已开展培训教育，内容、人员范围等符合法律规定，90%的参训人员考核合格（3）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无人伤亡的一般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下（4）及时改正，发生一般事故需要赔偿的，赔偿完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97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  |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1.不予处罚：（1）应急预案中有针对事故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专门性防范、处置措施，且预案已经通过评审或论证（2）及时改正（3）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2.可以不予处罚：（1）初次违法（2）应急预案中有针对事故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专门性防范、处置措施（3）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事故未对周边单位、人员造成危害后果（4）及时改正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45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1.不予处罚：（1）经执法部门检查，应急预案无需修订（2）及时改正（3）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2.可以不予处罚：（1）初次违法（2）经执法部门检查，应急预案因法律依据、指挥机构及职责、安全风险、应急资源以外的原因需要修订（3）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无人伤亡的一般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下（4）及时改正，发生一般事故的，按预案及时、妥善采取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有效控制事故损失不扩大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45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  |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 1.不予处罚：（1）未按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编制的安全培训大纲培训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2）及时改正（3）参训人员所属单位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2.可以不予处罚：（1）初次违法（2）未按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编制的安全培训大纲培训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参训人员所属单位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无人伤亡的一般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下（4）及时改正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34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
|  |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 1.不予处罚：（1）有证据证明已开展培训教育，内容、人员范围等符合法律规定，参训人员考核全部合格（2）及时改正（3）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2.可以不予处罚：（1）初次违法（2）有其他证据证明已开展培训教育，内容、人员范围等符合法律规定，90%的参训人员考核合格（3）及时改正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34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
|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 1.不予处罚：（1）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考核工作符合规定，特种作业人员作业符合规范要求（2）及时改正（3）未发生因特种作业人员违规作业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2.可以不予处罚：（1）初次违法（2）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考核工作符合规定 （3）未发生因特种作业人员违规作业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无人伤亡的一般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下（4）及时改正，发生一般事故需要赔偿的，赔偿完毕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38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南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适用规则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实施容错机制，制定本清单。

一、本清单中术语和定义如下：

（一）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指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二）初次违法：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自本清单正式施行之日起第一次实施清单中的违法行为。

（三）及时改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造成危害后果之前，或者危害后果扩大之前，或者在执法部门责令的期限内停止并且改正违法行为，经执法部门复查验收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要求。

（四）危害后果。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违法行为遭受的任何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

二、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同时具备本清单“不予处罚”所有适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同时具备本清单“可以不予处罚”所有适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三、对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履行下列执法程序：

（一）限期整改。执法部门在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清单》所列违法行为的，应当搜集违法事实和不予行政处罚的证据，并书面通知当事人限期改正。

（二）复查验收。限期整改结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主动向执法部门报告整改情况；执法部门应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三）作出决定。经复查验收。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经集体讨论、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意后，由执法部门向生产经营单位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案件终结。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生效后，执法部门应当依法结案，并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与有关证据和集体讨论、审批意见等过程性材料装卷归档。

三、本《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由省应急管理厅在实际工作中依法对清单免罚事项和适用条件等予以调整。

四、对未列入《清单》，但其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的其他轻微违法行为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对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主体，执法部门应当综合运用批评教育、提醒告诫等多种手段，同时提供跟踪指导、专家上门、技术帮助、法律咨询等多种服务方式，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确保安全生产。